

濮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度法治濮阳（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

2021 年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共同指导下，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及《法治濮阳建设规划（2021-2025 年）》《中共濮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逐项检视、精准发力，扎实开展法治濮阳（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推进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

局党委发挥法治建设领导核心作用，多次召开党委会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谋划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保障。局党委书记、局长齐洪轩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建设作为重要工作部署推进、抓实抓好，要求全局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以法治政府建设促机关事务治理能力提升，切实增强干部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让领导满意、让市直机关干部职工满意、让自己满意，为全局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

障。

二、强化学习宣传，不断提升法治思维

（一）完善学习制度。结合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完善健全了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周四学习例会制度，制定了2021年干部学习培训计划、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坚持业务知识和法治内容同步学习，明确学习主体，适时进行法律测试，确保学习落到实处。

（二）抓好关键少数。局党委带头落实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宪法》等内容进行了专题学习，利用干部夜校全文学习《关于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行再509号行政判决书的研讨剖析报告》，坚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同时把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列入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

（三）抓住时间节点。“三八”妇女节结合《民法典》的实施宣传《反家庭暴力法》，安全生产月期间利用钉钉、微信群、会议组织学习《安全生产法》，消防宣传周期间各办公区宣传《消防法》并开展消防演练，宪法宣传周期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在全局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学法普法活动，营造了法治政府建设的浓厚氛围。

（四）结合工作实际。学习了《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反食品浪费法》《濮阳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濮阳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等行业法规，提高了机关事务

干部队伍的法治素养，提升了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尊法用法守法，全面依法履行职能

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认真履行《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工作职责，把该管的事依法依规管好、管到位。

（一）坚持结果导向，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局党委把疫情防控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来抓，传达中央、省、市有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将防输入、细排查、严管控作为工作重点，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完善会务、餐饮、物业等服务保障工作应急预案和流程，在人员进出管理、会务服务、餐饮服务、测温、清洁消毒、环境整治等各方面采取措施，既构筑了阻击疫情的“防火墙”，又保障了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快速高效的运行。

（二）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提升办公用房管理水平。配合完成了市武警支队老营区土地拍卖工作，启动了中国人民银行濮阳市中心支行老院修缮工作。全面排查合署办公区办公用房，整合统筹房源，为市直单位解决办公用房 500 余平方米。规范管理我市省管干部周转住房。加强公房出租管理工作，规范财务和租金收支行为，排查用水用电隐患，安装电表 39 块，实现转供电预付系统管理。

（三）坚持目标导向，不断强化公务用车管理。根据各单位人员编制，重新核定了车编，审批更新车辆 20 辆；加强公务用车监督管理，经常性排查平台车辆离线状态；先后开展公务用车自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新安装定位 259 辆，非参公事业单位和直属事业单位新安装定位 373 辆。

（四）坚持效果导向，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开展禁塑限塑等主题宣传和节能知识竞赛，形成绿色环保节能共识。为全市 983 家公共机构建立能耗统计帐户，进行新能耗统计培训，夯实工作基础。学习宣传《反食品浪费法》，推进机关食堂厉行节约。加强办公区水房卫生间用能用水设施改造，提升利用效率。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3 家、6 家单位分别被命名为国家级、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103 家单位被命名为第一批节约型机关。投资 14.5 万元更新完善合署办公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制作了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引导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全市办公区新能源充电桩建成近 300 个，市直办公区覆盖率达 80%；市直合署办公区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插座 110 个，有效满足新能源汽车和电动自行车的充电需求。

四、坚持依法办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一）坚持科学民主决策。认真组织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进一步明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重大意义，增强了依法决策的意识，修订了《局党委“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完善党委会议决策机制。针对我局管理、服务、保障以及

工程维修等诸多情况复杂而又要审慎决策的问题，局党委始终坚持务实、公开、透明的原则，遵循反复多次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程序，有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制定了《濮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法律顾问制度》《濮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法律顾问考核办法》，聘请专业律师作为我局的法律顾问，参与我局重大事项决策和法律纠纷处理。在我局工程建设、房产管理、合同审核等涉法工作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认真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和建议，有效预防了法律风险，促进了依法行政。

（三）规范内部管理。立足用制度管人、管事、管财务，结合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修改完善局规章制度，做到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促效率。自觉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修改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等制度；建立月工作例会制度，强化工作推进落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完善劳动纪律管理规定，全体干部职工严格落实考勤签到制度，规范工作人员行为；建立健全仓库管理制度、办公区车辆安全管理（临时放行报备）、文印设备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服务工作。

五、整合监督力量，强化对权力的制约监督

（一）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在局党委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干部选拔任用等重要工作中，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对转办的信访件全面、客观、公正展开调查，实事求是汇报调查情况。公开派驻纪检监察组举报电话，实行局纪检

监察人员首访负责制，对群众来信来访做到件件有回应，切实畅通监督渠道。

（二）强化内部日常监督。加强对大宗物品购买、基建改造项目招投标、干部提拔任用等重点环节的监督。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纳入日常监督的重点内容，强化对公务接待、“三公”经费使用、公车管理的监督检查。

（三）积极配合外部监督。全力配合市委第二巡察组对我局的常规巡察工作，对巡察组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建章立制，认真整改。及时研究办理人大、政协、市长信箱等转来的提案议案和信访问题。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工作，并及时整改相关问题。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局门户网站上按规定公开了领导信息、工作职责、组织机构、业务工作、预决算报表等重要信息，提高了权力运行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

（一）成立创建专班，提供坚强有力组织保障。及时召开中层干部参加的创建动员会，学习传达全市动员会精神，安排部署我局贯彻落实措施，成立了工作专班，齐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长任成员，同时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职责，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夯实创建工作的组织保障。

（二）周密部署安排，精准抓实创建工作任务。针对法治政

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办法不多、经验不足等问题，先后多次召开专班培训会，熟悉创建目标任务和方法，认真对照市创建工作方案和创建指标体系责任分工表，结合实际，逐项检视，制定了我局创建方案和工作台账，做到任务明确具体，并在创建指标体系任务分工工作指南下发后，认真对照，及时调整工作台账和工作任务，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三）按时有效推进，高质量完成创建工作任务。一是认真组织材料收集上报。紧盯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国家级目标，主动多次与市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专班沟通，对整理上报的材料按照要求不断完善补充、整改，按时按标准装订成册，材料收集上报工作受到市创建专班表扬。二是按时完成网站专栏设置及网络检索资料上传。按照网站专栏设置统一模式在规定日期前完成了设置，分类规范、项目准确、内容完整。对42项网络检索指标逐一上传，并根据要求做到层层把关，确保资料的完整、准确、统一和规范。三是营造浓厚氛围，积极开展创建宣传活动。我局及时召开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推进会，宣传中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对我局创建宣传活动进行安排布置，制定了创建宣传活动方案，按计划抓好落实。在市政府楼一楼长廊制作了法治宣传标语，在大厅制作了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栏。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双月检查考评中先后被评为良好、优秀等次。

一年来，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如在完善机关事务机制体制、提升全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自觉性上还需要下功夫。今后，我们将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织密法治之网，强化法治之力，聚焦机关事务法治化、标准化建设，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机关事务治理格局，为市直机关高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2021年12月27日